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 项的参与度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13]110号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就 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(即中小股东)是指除 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: ②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下午14:30;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6日,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上午 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 意时间: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55号4楼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昊旻先生;

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19年12月30日: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,842,4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672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,387,0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56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5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5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455,4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10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455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05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。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 81,826,3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1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 81,826,3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1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3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4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1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54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如下有关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,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:

3.01 关于选举温志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获得选举票 81,600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.704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:2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697%。

表决结果: 温志平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关于选举陈泽虹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获得选举票 81,605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.71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 **218**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48**.0676%。

表决结果: 陈泽虹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 关于选举石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 **123,900**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27.2069%**。

表决结果: 石磊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4 关于选举梁昭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:

表决情况: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 **123,900**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27,2069%**。

表决结果:梁昭亮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5 关于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 **123,900**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27.2069%**。

表决结果: 李波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6 关于选举朱少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: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 **123,900**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27.2069%**。

表决结果: 朱少冬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:

如下有关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,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:

4.01 关于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获得选举票 81,600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.704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 2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697%。

表决结果: 傅冠强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关于选举李薇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获得选举票 81,600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 2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697%。

表决结果: 李薇薇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 关于选举童国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: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 **123,900**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27.2069%**。

表决结果: 童国林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如下有关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,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:

5.01 关于选举胡光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:

表决情况: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 **123,900**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27,2069%**。

表决结果: 胡光辉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5.02 关于选举王佳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情况: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 **123,900**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27.2069%**。

表决结果: 王佳齐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符合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,无新增或临时提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**2**、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**2020**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